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年報、
2022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建議修改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新章程的建議修改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改」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 (主席)

張德強先生

馮麗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俞建峰先生

鍾瑞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年報、
2022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建議修改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年報；
- (4)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
-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 (9) 考慮及批准修改章程。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年報內。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年報內。

(3) 2022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的2022年度本公司年報。

(4) 2022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的年報內。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議決推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240,000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盤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所有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其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2022年末期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或已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代彼等提出申請，尋求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相關協

董事會函件

定優惠待遇。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相關稅務條約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為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基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任何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者不符，則該H股個人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通知H股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H股個人股東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可按照適用稅務條約通知下的規定自行或委任代理人於中國辦理相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董事會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6) 2022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490,000元(稅後)。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盡量減低董事因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能而引起訴訟的風險及讓本公司於訴訟中受到保障。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繼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所投保的(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一切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9) 修改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對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納入若干其他更新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採納包含建議修改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改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改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中國法律亦無不符之處。此外，董事確認，修改章程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倘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計劃；
6.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修改章程。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H股」)的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

以下為於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時對章程作出的建議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行章程中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p> <p>轉股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及其持股等情況具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股份數 (萬股)</th> <th>佔總 股本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張德剛</td> <td>4,322.1504</td> <td>33.77</td> </tr> <tr> <td>2</td> <td>張德強</td> <td>2,998.3104</td> <td>23.42</td> </tr> <tr> <td>3</td> <td>張靜華</td> <td>402.7392</td> <td>3.15</td> </tr> <tr> <td>4</td> <td>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td> <td>480</td> <td>3.75</td> </tr> <tr> <td>5</td> <td>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td> <td>441.60</td> <td>3.45</td> </tr> <tr> <td>6</td> <td>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td> <td>192</td> <td>1.5</td> </tr> <tr> <td>7</td> <td>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192</td> <td>1.50</td> </tr> <tr> <td>8</td> <td>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20</td> <td>0.94</td> </tr> <tr> <td>9</td> <td>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15.20</td> <td>0.9</td> </tr> <tr> <td>10</td> <td>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96</td> <td>0.75</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	張德剛	4,322.1504	33.77	2	張德強	2,998.3104	23.42	3	張靜華	402.7392	3.15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80	3.75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1.60	3.45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2	1.5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1.50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0.94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0	0.9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p>.....</p> <p>轉股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及其持股等情況具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股份數 (萬股)</th> <th>佔總 股本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張德剛</td> <td>3,482.1504</td> <td>27.21</td> </tr> <tr> <td>2</td> <td>張德強</td> <td>2,998.3104</td> <td>23.42</td> </tr> <tr> <td>3</td> <td>張靜華</td> <td>1242.7392</td> <td>9.71</td> </tr> <tr> <td>4</td> <td>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td> <td>480</td> <td>3.75</td> </tr> <tr> <td>5</td> <td>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td> <td>441.60</td> <td>3.45</td> </tr> <tr> <td>6</td> <td>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td> <td>192</td> <td>1.5</td> </tr> <tr> <td>7</td> <td>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192</td> <td>1.50</td> </tr> <tr> <td>8</td> <td>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20</td> <td>0.94</td> </tr> <tr> <td>9</td> <td>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15.20</td> <td>0.9</td> </tr> <tr> <td>10</td> <td>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96</td> <td>0.75</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	張德剛	3,482.1504	27.21	2	張德強	2,998.3104	23.42	3	張靜華	1242.7392	9.71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80	3.75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1.60	3.45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2	1.5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1.50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0.94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0	0.9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	張德剛	4,322.1504	33.77																																																																																							
2	張德強	2,998.3104	23.42																																																																																							
3	張靜華	402.7392	3.15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80	3.75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1.60	3.45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2	1.5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1.50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0.94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0	0.9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	張德剛	3,482.1504	27.21																																																																																							
2	張德強	2,998.3104	23.42																																																																																							
3	張靜華	1242.7392	9.71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80	3.75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1.60	3.45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2	1.5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1.50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0.94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0	0.9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6 300 443 331">序號</th> <th data-bbox="443 300 699 331">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 data-bbox="699 300 767 374">股份數 (萬股)</th> <th data-bbox="767 268 884 374">佔總 股本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6 417 416 442">11</td> <td data-bbox="443 417 699 480">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699 417 767 442">96</td> <td data-bbox="767 417 884 442">0.75</td> </tr> <tr> <td data-bbox="386 491 416 517">12</td> <td data-bbox="443 491 699 555">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699 491 767 517">96</td> <td data-bbox="767 491 884 517">0.75</td> </tr> <tr> <td data-bbox="386 566 416 591">13</td> <td data-bbox="443 566 699 672">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699 566 767 591">48</td> <td data-bbox="767 566 884 591">0.37</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0.75	12	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0.3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96 300 954 331">序號</th> <th data-bbox="954 300 1209 331">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 data-bbox="1209 300 1278 374">股份數 (萬股)</th> <th data-bbox="1278 268 1394 374">佔總 股本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6 417 927 442">11</td> <td data-bbox="954 417 1209 480">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209 417 1278 442">96</td> <td data-bbox="1278 417 1394 442">0.75</td> </tr> <tr> <td data-bbox="896 491 927 517">12</td> <td data-bbox="954 491 1209 555">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1209 491 1278 517">96</td> <td data-bbox="1278 491 1394 517">0.75</td> </tr> <tr> <td data-bbox="896 566 927 591">13</td> <td data-bbox="954 566 1209 672">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 data-bbox="1209 566 1278 591">48</td> <td data-bbox="1278 566 1394 591">0.37</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0.75	12	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0.37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0.75																															
12	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0.37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0.75																															
12	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0.37																															
7.3(二)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p>																																
8.2(十一)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p> <p>.....</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4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8.7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附帶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本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16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16.7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